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
2020 年 2 月 28 日